

鹏升锻造

NEEQ:836505

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Yufei Pengsheng Forging CO., LTD



年度报告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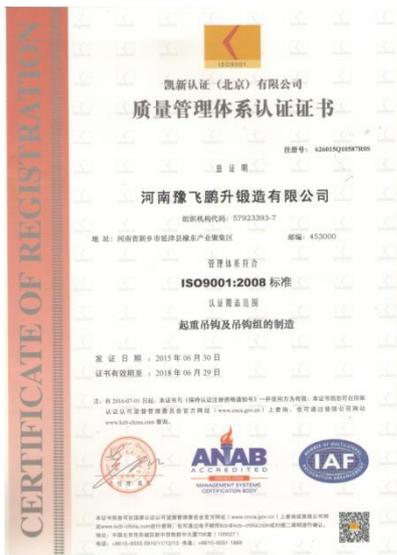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6 日，取得了 500t P 级 及以下起重吊钩组的产品质量认可证书



2015 年 6 月 30 日，取得了 ISO9001: 2008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 年 12 月，公司取得了中国锻压协会会员证书。

目录

-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第六节 股本、股东情况
- 第七节 融资情况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鹏升锻造	指	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豫飞重工	指	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起重	指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新乡起重	指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豫飞鸿业	指	河南豫飞鸿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方正证券、主办券商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永拓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公司材料成本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产品价格受原材料影响较大。公司采购原材料时需要占用大量资金，如果钢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给公司的资金筹措、使用和成本控制等带来一定风险。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如在采购环节与主要供应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实现合作共赢。在报告期内，上述措施对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984.04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 49.75%，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26.47%。由于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对公司的运营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已经按照既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后续如若公司催收不及时或客户违约无法支付，可能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3、存货减值的风险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941.83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余额的 47.62%，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25.33%，存货余额相对较大。虽然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大部分有相应的订单，但如果未来吊钩市场价格下降或者钢材价格大幅下跌，公司未能控制好库存，存货仍存在减值的可能，并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4、关联交易不当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既向关联方销售吊钩、吊钩组及配件，又从关联方处采购钢材、吊钩组配件、外协加工服务。2015 年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占销售收入总额的 19.23%，其中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虽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有严格的销售与采购结算制度，公司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范了关联方交易的事项，公司承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将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方采购，但是仍不能排除相关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关联方交易不公允，进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发生。</p>
5、土地使用权租赁的风险	<p>公司向关联方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租赁 20 亩土地自建了办公楼、车间、仓库等建筑物。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短期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该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期限为 20 年，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可能存在履约风险。但上述公司自建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且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存在被强制拆除风险。公司和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郭章先承诺，如因出现不能租赁风险影响公司常生产经营，其将赔偿或补偿公司的相关经济损失。</p>
6、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p>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随着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p>
7、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公司控股股东豫飞重工持有公司 61.71%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郭章先通过豫飞重工间接持有公司 46.48%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实际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并作出不利于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或决策失误，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带来风险。</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nan Yufei Pengsheng Foring CO., LTD
证券简称	鹏升锻造
证券代码	836505
法定代表人	吴成兵
注册地址	延津县榆东产业聚集区
办公地址	延津县榆东产业聚集区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马存桢、胡保国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五云
电话	0373-2537009
传真	0373-2537866
电子邮箱	hnyfpsdz@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cnpsdz.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延津县榆东产业聚集区 45324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 年 4 月 21 日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依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吊钩、齿轮、各种锻打件、起重机配件，制造，销售；经营与本企业相关的进出口业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21,000,000
控股股东	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郭章先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三证合一）	91410700579233937K	是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9,319,259.50	22,686,765.41	-14.84%
毛利率	13.38%	12.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3,203.67	333,380.73	-301.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0,504.65	459,670.06	-30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41%	2.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03%	3.57%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2	-300.00%

二、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元）	37,177,035.93	119,341,167.43	-68.84%
负债总计（元）	16,413,018.69	106,293,946.52	-84.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764,017.24	13,047,220.91	59.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9	0.62	13.79%
资产负债率	44.15%	89.07%	-
流动比率	1.21	0.96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10,833.32	10,081,245.89	-146.7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7	2.82	
存货周转率	1.84	2.78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68.84%	277.44%	
营业收入增长率	-14.84%	39.40%	
净利润增长率	-301.93%	-146.03%	

(五) 股本情况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股）	21,000,000	14,860,000	41.32%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股）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股）	-	-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股）	-	-	-
期权数量（股）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1,87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859.6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9,734.64
所得税影响数	82,433.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7,300.98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科目	本期期末（本期）		上年期末（去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5,714,340.85	-5,714,340.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6,602,078.93	16,602,078.93

注：现任注册会计师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发现公司 2014 年披露的现金流量补充资料存在不当之处。经过与本公司前任注册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充分沟通，现予以更正。相关会计差错并未改变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的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各种吊钩、吊钩组等物料搬运装备配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物料搬运、交通运输、建筑、船舶海洋工程等领域。公司采取“采购—生产—直销”的业务模式，并且拥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凭借优秀的技术团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公司物采科负责具体的采购活动。公司依据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综合考虑各种物料的现有库存制定具体的采购计划。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合适的厂家，对供应商也有定期的评测，公司对采购的产品都要经过严格的抽样检测，检测合格后才能入库。

(二) 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分为标件和非标件。标件由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采取库存生产式生产；非标件按照客户要求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公司的生产科负责生产计划的具体组织和实施，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相应型号产品的生产。在生产过程中会有专门的质检部门对每个产品进行严格的检测保证产品的质量。

(三)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全部为直销，即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为起重机械生产企业。公司产品的销售由销售科负责。公司通过现有客户的推荐、积极向客户主动营销、展会、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根据客户订单提出的产品需求，公司销售科会同技术科对所要生产的产品的材料、工艺进行设计并提出设计方案。双方认可后，签订订货合同，并按照规定时间生产、交货。

(四) 定价模式

公司依据生产成本、管理成本、税费及合理利润水平确定产品价格，同时也会参照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市场规模、客户合作关系等进行调整。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1、2015年，公司上下紧密团结，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通过强化技术创新、加强内部经营、开拓销售市场，努力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公司在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规范管理及员工队伍建设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积极研究市场发展趋势，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在稳定老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市场，促进业绩的平

稳持续增长。在技术研发方面，加大研发力度和研发投入，积极探索适合公司发展需求的产品。在规范公司内部各项管理方面，严格产品研发和项目管理等方面的标准操作，同时不断完善各部门的工作流程和职能，促进公司业务的规范管理。在员工队伍建设及结构调整方面，公司实行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实现绩效考核制度，梳理公司人员结构，同时加强公司人才梯队建设，确保公司的战斗力。

2、2015年5月20日自主研发、申请并取得了实用新型专利三个：（1）、一种吊钩双钩专用钩腔自动对正丁字尺，专利号：ZL201420853305.2；（2）、一种吊钩自动折弯模具，专利号：ZL201420853219.1；（3）、一种吊钩专用手扶柄砂轮打磨机，专利号：ZL201320799676。

3、成功开发设计32t--50t旋转吊钩组，填补了公司的市场空白，更大范围满足了客户的需求。

4、通过从自由锻到模锻的工艺改进，成功开发设计国标40#-100#双钩模具，从而减少下料重量，提高生产效率，提升表面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

5、成功开发新客户27家，主要有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江阴市强维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洛阳卡瑞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安徽江淮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鼎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9,319,259.50	-14.84%	-	22,686,765.41	39.40%	-
营业成本	16,734,475.07	-15.76%	86.62%	19,864,859.83	33.82%	87.56%
毛利率	13.38%	-	-	12.44%	-	-
管理费用	2,669,549.48	94.89%	13.82%	1,369,737.38	2.51%	6.04%
销售费用	755,734.33	31.73%	3.91%	573,681.29	18.57%	2.53%
财务费用	-603,952.06	6015.50%	3.13%	-9,875.76	-109.10%	-0.04%
营业利润	-716,134.97	-249.02%	-3.71%	480,576.65	-263.61%	2.12%
营业外收入	58,859.64	1.90%	0.30%	60,000.00	-98.00%	0.26%
营业外支出	1,000.00	-98.53%	0.01%	67,960.77	-97.74%	0.30%
净利润	-673,203.67	-301.93%	-3.48%	333,380.73	-246.04%	1.4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减少了336.75万元，减幅14.84%，主要系受起重行业整体市场行情下行的影响，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有所降低；

2、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加了129.98万元，增幅94.89%，主要系2015年公司因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导致支付给中介机构费用增加了104.27万元；

3、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增加了18.21万元，增幅31.73%，主要系2015年销售人员的薪酬及运费较2014年有所增加；

4、2015年财务费用较2014年减少了59.41万元，减少了60.15倍，主要系2015年因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净收入较2014年增加了43.23万元；

5、2015年营业利润较2014年减少了119.67万元，减少了2.49倍，主要系2015年因公司股份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增加了管理费用104.27万元；

(2) 收入构成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319,259.50	16,734,475.07	22,686,765.41	19,864,859.83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9,319,259.50	16,734,475.07	22,686,765.41	19,864,859.83

按产品分类分析：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吊钩	11,797,085.42	61.06%	13,925,854.62	61.38%
吊钩组	7,522,174.08	38.94%	8,760,910.79	38.62%
合计	19,319,259.50	100.00%	22,686,765.41	100.00%

(3) 现金流量状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0,833.32	10,081,24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76,323.04	-46,484,09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61,000.00	36,802,788.63

现金流量分析：

1、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少 146.73%，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因收付关联方往来款而产生的净现金流入较 2014 年大幅减少；

2、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 210.95%，主要系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而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 2014 年大幅增加；

3、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少 227.87%，主要是 2015 年公司归还银行短期借款及相应利息所致。

(4) 主要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
1	河南省中杰起重机有限公司	2,868,798.72	14.85%	否
2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2,397,747.01	12.41%	是
3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1,644,145.30	8.51%	否
4	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	1,115,783.76	5.78%	否
5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1,104,952.99	5.72%	是
	合计	9,131,427.78	47.27%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
1	新乡市广瑞物资有限公司	2,355,982.91	21.66%	否
2	禹城通裕新能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1,701,778.76	15.65%	否
3	新余市中航物资有限公司	1,542,383.18	14.18%	否
4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1,464,838.57	13.47%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
5	新余市勤兴物资有限公司	630,415.81	5.80%	否
合计		7,695,399.23	70.76%	-

(6) 研发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81,775.86	37,485.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2%	0.17%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65,648.07	-99.13%	0.71%	30,461,158.35	49655.71%	25.52%	-24.81%
应收账款	9,840,364.33	1.03%	26.47%	9,740,228.99	53.35%	8.16%	18.31%
存货	9,418,316.41	7.39%	25.33%	8,769,805.67	58.50%	7.35%	17.98%
固定资产	17,113,992.38	0.69%	46.03%	16,995,417.23	-9.35%	14.24%	31.79%
在建工程	102,564.12	303.04%	0.28%	25,447.63	-	0.02%	0.26%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431.91%	41.89%	-41.89%
资产总计	37,177,035.93	-68.85%		119,341,167.43	277.44%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99.13%，主要系 2015 年末票据保证金较 2014 年末少了 3,000 万元；
- 2、2015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303.04%，主要系 2015 年在制模具尚未完工所致。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目前中国的吊钩企业数量达到 200 多家，并且大部分呈现出规模小、业务零碎、不专业的作坊式生产的特点，其中大部分的企业都是兼营下游起重机业务的厂商，其吊钩产品也以其起重机配套产品为主，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我国的吊钩企业正逐步向专业化、规模化方向发展，产能逐渐向规模化和专业化的企业集中。近年来，我国经济建设的进程日益加快，国家提出了“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并成立了亚投行来推动发展战略的快速实施，这将会极大的带动周边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进程，对于物料搬运设备及吊钩行业来说无疑是一个非常好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我国经济建设的进程日益加快，国家提出了“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并成立了亚投行来推动发展战略的快速实施，这将会极大的带动周边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进程，对于物料搬运设备及吊钩行业来说无疑是一个非常好的发展机遇。

起重机械的使用寿命为 30 年左右，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发展，大量的起重机械也面临着急需更新换代的问题，目前国家也正在积极筹备一些与起重机械强制性报废相关的政策文件，这样也为吊钩行业又迎来了一次新的发展机遇。

(四) 竞争优势分析

(1) 技术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吊钩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国内最先进的模锻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可以有效的保证吊钩产品的可行性和稳定性，提高吊钩产品的质量品质。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水平还得到了国家的认可，目前公司已经拥有

国家起重运输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500t P 级及以下起重吊钩组”、“250 号 P 级及以下起重吊钩”、“125 号 T 级及以下起重吊钩”等产品的质量认可证书。

(2) 客户优势

公司下游装备制造客户对吊钩产品具有较高的质量、性能和稳定性要求，对供应商拥有严格的认证程序。由于资格认证费用较高、耗时长，其更换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且周期较长，因此供需双方形成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

目前公司产品已经得到了大连重工、太原重工和上海起重等大型重工集团的好评，双方形成了长期合作的关系，此外，公司还在积极与国际起重巨头科尼和德玛格寻求合作，这也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五)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生产的吊钩产品用于起重机械，下游应用较大的领域有工矿企业、港口码头、车站仓库、建筑工地、海洋开发、铁路建设、大型工业制造项目建设等。

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稳定，经营模式稳定，报告期内新客户的增加、技术创新以及产品品质的提升，生产规模的扩大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盈利状况。同时，公司长期注重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不断增强核心技术能力，扩大市场份额，较大地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本年度内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钢材成本占本行业产品的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其价格的起伏对产品成本的影响较显著。公司采购原材料时需要占用大量资金，如果钢坯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给公司的资金筹措、使用和成本控制等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钢材的价格走势，与客户约定灵活多样的钢材采购价格，以保证钢材采购价格和合理性。同时公司亦将加强存货的控制，根据销售情况及公司资金情况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降低存货对资金的占用。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984.04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49.75%，占期末资产总额的26.47%。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且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将对公司的运营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已经按照既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后续如若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出现客户违约无法支付的情况，应收账款可能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今后的交易中严格客户的信用审批程序，同时积极加强款项的催收，以降低应收账款期末金额，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存货减值的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为941.83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47.62%，占期末资产总额的25.33%，存货余额相对较大。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主要为用于备货的吊钩标准件及用于生产的钢材等原材料，期末库存商品大部分有相应的订单。但如果未来吊钩市场价格下降或者钢材价格大幅下跌，公司未能控制好库存，存货仍存在减值的可能，并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加强产品库存的管理，合理安排材料采购，进一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增强议价能力，以进一步降低库存，提高存货周转率，降低存货的减值风险。

4、关联交易不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既向关联方销售吊钩、吊钩组及配件，又从关联方处采购钢材、吊钩组配件、外协加工服务关联方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虽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有严格的销售与采购结算制度，公司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范了关联方交易的事项，公司承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将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方采购，但是仍不能排除相关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关联方交易不公允，进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发生。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制定的相关关联方交易制度，加强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审批流程，减少不必要的关联方交易，积极开发客户降低必要的关联方交易比重，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土地使用权租赁的风险

公司向关联方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租赁20亩土地自建了办公楼、车间、仓库等建筑物。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短期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该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期限为20年，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可能存在履约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将促使控股股东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监督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严格履行签订的租赁协议，以减少因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拒绝履行租赁协议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6、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随着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学习，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以合理保护投资者利益。

7、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豫飞重工持有公司61.71%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郭章先通过豫飞重工间接持有公司46.48%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实际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并作出不利于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或决策失误，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制，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监督，建立科学民主的决策制度，加强决策的合法合规性，以减少不当决策给公司经营及中小股东带来的风险。

8、不规范使用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为关联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贴现的行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开具的不规范票据已全部完成解付，不存在尚未解付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因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可能存在遭受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今后将严格遵守票据法规，严格规范票据的使用，加强票据的管理，杜绝不必要的票据行为，以减少公司可能存在的票据风险。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无新增的风险因素。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不适用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第五节、二、(四)
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否	
是否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占用者	占用形式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是否无偿占用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河南豫飞鸿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资金	50,000,000.00		否	否
合计		50,000,000.00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将从银行借入资金5,000万元拆借给关联方以下简称豫飞鸿业，并与豫飞鸿业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7月25日，借款月利率为1.05%，公司共计收取利息367.50万元。豫飞鸿业已经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偿还了该笔借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总计	-	-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1,464,838.57	否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04,334.39	否
新乡市豫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81,292.56	否
新乡市豫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加工费	28,171.91	否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吊钩	2,397,747.01	否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销售吊钩	1,104,952.99	否
新乡市豫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吊钩	211,958.32	否
河南豫飞鸿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50,000,000.00	否
河南新长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注 1	否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租赁土地	注 2	否
河南省鹏升锻造有限公司	使用商标	注 3	否
总计	-	-	-

注 1：2014 年 12 月 25 日关联方河南新长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河南辉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担保已经解除。

注 2：公司现有厂房用地系从关联方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租赁，公司与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该协议约定租赁面积为 20 亩，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31 年 7 月 31 日，共计 20 年，协议约定在租赁期间内公司无须支付土地租金。

注 3：报告期内，公司经河南省鹏升锻造有限公司公司的许可，无偿使用关联公司河南省鹏升锻造有限公司的商标。河南省鹏升锻造有限公司与公司曾就商标转让达成一致，河南省鹏升锻造有限公司同意将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了商标转让登记，但因提交的资料不完整，商标转让未办理成功。2015 年 6 月公司申请注册了新商标并开始使用自有商标，停止使用被授权的上述商标。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各方遵守了承诺，未出现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为了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规范公司运作及内控制度，公司郑重承诺如下：（1）将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2）将不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关联方及其他个人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3）将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尽快完善货币资金管理体系，并保证严格遵守；（4）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遵守承诺未再发生不规范的资金拆借、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各项制度完善及执行尚需时间，2015 年 8 月至 12 月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未严格履行决策审批程序的事项，违背了相关承诺。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补充确认了相关关联交易，并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公告。

3、公司控股股东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章先承诺因公司无法租赁关联方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的土地而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将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发生无法租赁关联方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土地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章先承诺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不符合规定而遭受处罚或其他损失。

5、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章先承诺因公司曾存在的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为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因该不规范票据贴现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

6、公司控股股东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公司所欠其往来款不收取利息，且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逐笔偿还所欠往来款，不会因催收欠其的往来款而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因占用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而支付其利息，亦未发生控股股东催收欠其的往来款而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调查处罚事项

公司在 2015 年存在交通违章罚款 1000 元，该罚款金额较小，已及时缴纳完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860,000	100.00%	-14,86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360,000	96.64%	-14,360,000		
	董事、监事、高管	500,000	3.36%	-500,000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960,000	12,960,000	61.71%
	董事、监事、高管			1,790,000	1,790,000	8.52%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4,860,000	100.00%	6,140,000	21,000,000	1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万股)	持股变动 (万股)	期末持股数(万 股)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 股份数量 (万股)	期末持有无限售 股份数量 (万股)
1	豫飞重工集团 有限公司	1,436	-140	1,296	61.71%	1,296	0
2	郭明现	0	220	220	10.48%	220	0
3	李基中	0	140	140	6.67%	140	0
4	吴红燕	0	100	100	4.76%	100	0
5	吴成兵	50	0	50	2.38%	50	0
6	郭方方	0	50	50	2.38%	50	0
7	杜爱芬	0	50	50	2.38%	50	0
8	魏朝峰	0	44	44	2.10%	44	0
9	赵伟	0	44	44	2.10%	44	0
10	梁亚南	0	41	41	1.95%	41	0
合计		1,486	549	2,035	96.91%	2,035	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郭明伟持有豫飞重工 5% 股权，豫飞重工持有公司 61.71% 股份，郭明伟通过豫飞重工间接持有公司 3.09% 的股份；郭明现持有公司 10.48% 股份，郭明现与郭明伟为兄弟关系。豫飞重工与郭明现存在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数量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	-	-
优先股总计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章先，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9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00000011556，注册资本：20000 万元，组织机构代码：69598679-2。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郭章先现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豫飞重工 75.31% 的股权，通过豫飞重工间接持有公司 46.48% 的股份，能够通过豫飞重工控制公司的经营策略、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能够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能够支配公司行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郭章先，男，1960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工程师，科技咨询专家，注册高级咨询师。1995 年 3 月至 1999 年 11 月，历任开封阀门厂销售处处长、副厂长；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5 月，历任石家庄、武汉地区设备成套公司总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新乡起重机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今，任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09 年 10 月至今，任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1 年 7 月至今，任河南豫飞鹏升锻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代持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挂牌以来，公司未发生普通股股票发行事项。

二、存续至本年度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公司未发行优先股，亦无存续至本年度的优先股。

三、债券融资情况

公司无债券融资。

四、间接融资情况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元）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抵押借款	河南辉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50,000,000.00	11.88%	2014.12.25—2015.7.14	否
合计	-	50,000,000.00	-	-	-

五、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事项。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在公司是否领取薪水
郭章先	董事长	男	56	本科	2015.10.20 —2018.10.19	否
吴成兵	董事、总经理	男	44	大专	2015.10.20 —2018.10.19	是
梁亚南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0	本科	2015.10.20 —2018.10.19	是
赵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0	大专	2015.10.20 —2018.10.19	是
魏朝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2	大专	2015.10.20 —2018.10.19	是
申梅芝	监事会主席	女	44	大专	2015.10.20 —2018.10.19	是
杨志华	监事	男	46	高中	2015.10.20 —2018.10.19	是
袁振鹏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0	中专	2015.10.20 —2018.10.19	是
李五云	董事会秘书	女	48	本科	2015.10.20 —2018.10.19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股股数(股)	数量变动(股)	年末持普通股股数(股)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郭章先	董事长					
吴成兵	董事、总经理	500,000		500,000	2.38%	-
梁亚南	董事、财务总监		410,000	410,000	1.95%	-
赵伟	董事、副总经理		440,000	440,000	2.10%	-
魏朝峰	董事、副总经理		440,000	440,000	2.10%	-
申梅芝	监事会主席					
杨志华	监事					
袁振鹏	职工代表监事					
李五云	董事会秘书					
合计		500,000.00	1,290,000.00	1,790,000.00	8.53%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郭章先	无	新任	董事长	股份公司成立新任
吴成兵	总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新任
梁亚南	财务经理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成立新任
赵伟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新任
魏朝峰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新任
申梅芝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新任
杨志华	无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新任
袁振鹏	无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新任
李五云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新任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1、郭章先，男，1960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工程师，科技咨询专家，注册高级咨询师。1995年3月至1999年11月，历任开封阀门厂销售处处长、副厂长；1999年12月至2001年5月，历任石家庄、武汉地区设备成套公司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05年3月任新乡起重机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4月至今，任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09年10月至今，任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1年7月至今，任河南豫飞鹏升锻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2、吴成兵，男，出生于1972年11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1993年7月至2008年4月，历任广东省韶铸集团有限公司锻造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销售科长、销售总监；2008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河南省鹏升锻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河南豫飞鹏升锻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梁亚南，男，出生于1976年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焦作工学院（现更名为河南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2002年7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第116厂，担任成本会计；2003年10月至2005年11月，历任环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副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5年8月，历任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河南豫飞鹏升锻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4、赵伟，男，出生于1976年5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学院，大专学历。2000年2月至2006年12月，任广东省韶能集团有限公司水电运营部职员；2007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广东省韶能集团有限公司锻造分厂销售部销售员、主管；2014年12月至今，任河南豫飞鹏升锻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5、魏朝峰，男，出生于1984年9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洛阳理工学院机械设计制造专业，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历任河北唐山冀东水泥集团丰润公司机械职工，丰润三期机械职工；2009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河南鹏升锻造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11年11月至今，历任河南豫飞鹏升锻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科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申梅芝，女，出生于1972年1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专科学历，会计师。1992年8月至1994年10月，任新乡市丰华三星器械厂会计；1996年12月至2004年4月，任新乡市华侨友谊公司职员；2004年6月至2006年11月，任新乡市广鑫金机械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新乡市黑马广告装

饰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河南豫飞鹏升锻造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杨志华，男，出生于1970年1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阳技工学校，高中学历。1991年7月至2003年10月，在安阳市第二机床厂任技术员；2004年1月至2011年7月，在河南省鹏升锻造有限公司任锻工。2011年7月至今，在河南豫飞鹏升锻造有限公司任锻一班任班长。现任公司监事。

8、袁振鹏，男，出生于1986年11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机电学校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中专学历。2005年10月至2013年5月，在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工作，任铣床班班长；2013年5月至今，在河南豫飞鹏升锻造有限公司任装配班班长。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9、李五云，女，出生于1968年11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86年7月至1998年9月，历任新乡市制革厂会计、会计主管、审计主管、财务科长；1998年9月至2008年3月，任河南金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3月至2015年8月，历任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长、资金运营中心部长；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河南豫飞鹏升锻造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8	8
采购人员	3	2
生产人员	41	45
销售人员	5	4
财务人员	3	3
技术人员	6	5
其他人员	2	3
员工总计	68	7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9	10
专科	13	15
专科以下	46	45
员工总计	68	70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根据业务发展有所增加，公司通过自行搜寻、外部人才机构推荐、公司内部员工推荐等渠道进行人才招聘和引进，并根据业务情况和各部门需求开展内部、外部培训，规范执行国家劳动法规和工资政策，并逐步建立有竞争力的薪酬模式。

（二）核心员工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期末股票期权数量
核心员工	4	4	-	-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1) 赵俊龙，男，汉族，1990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2 月至今任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

(2) 朱鹏飞，男，汉族，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广州新豪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员工；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河南省鹏升锻造有限公司员工；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

(3) 郑逢达，男，汉族，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模具技术员；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新乡市坤峰液压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13 年 2 月至今任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质检科长。

(4) 黄帅，男，汉族，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7 月至今任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2015年10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关联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有效保障所有股东的合法及平等权利，保证了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决策主要由股东会做出决议或由董事会作出决定。股东会能依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法定代表人变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程序。

2015年10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对章程进行了修订，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5年7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豫飞重工将其持有的豫飞鹏升有限140万元出资额占9.4%的股权以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基中。公司注册资本由1,486万元增至2,100万元，新增的614万的注册资本，由郭明现等9人以货币出资。并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认股数及出资方式、时间；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会的组成、职权、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财务、会计及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的合并、分立和减资；公司的解散和清算；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股东大会需要规定的事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规定。

2015年11月9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修订的《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全体股东同意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2	1、2015年10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审议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审议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2、2015年10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
监事会	1	审议通过选举申梅芝为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	4	1、2015年7月27日，鹏升锻造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吴成兵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基中以140万元的价格受让股东豫飞重工持有的豫飞鹏升有限9.4%的股权（出资额14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486万元增至2100万元。新增的614万的注册资本，由郭明现、吴红燕等9个自然人以货币方式缴纳。 2、2015年10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有限公司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规定，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p>《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p> <p>4、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一切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审议通过了《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已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公司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管理层通过不断加深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确保管理制度有效实施，切实有效地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站公告等途径与潜在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答复有关问题，沟通渠道畅通、事务处理良好。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种吊钩、吊钩组等物料搬运装备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资产独立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出资、增资均由中介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手续，并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除公司在租赁关联方的土地上自建房屋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外，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被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资产以及为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资金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转移的情况。公司自建房屋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其建设符合建设工程规划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筑房屋，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强制拆除风险；相关各方关于上述自建房产的权属约定明确且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自建房屋产权的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的资产具有完整性，公司的资产独立。

3、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销售科、财务科、生产科、物采科、质检科、办公室等职能管理部门；设有转运班、下料班、锻造班、综合班、维修班、机加班、装配班等生产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4、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由财务科配合办公室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除董、监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不受其他机构或个人的干涉，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5、财务独立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对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自我检查和评价，公司以上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暂未建立相关制度。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京永审(2016)第 14614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国安大厦 11-1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马存桢、胡保国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审计报告正文：

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存桢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保国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65,648.07	30,461,158.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30,000.00	686,120.00
应收账款	五、3	9,840,364.33	9,740,228.99
预付款项	五、4	32,425.72	2,396,859.5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92,365.43	50,020,239.30
存货	五、6	9,418,316.41	8,769,805.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779,119.96	102,074,411.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17,113,992.38	16,995,417.23
在建工程	五、8	102,564.12	25,447.6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11,018.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106,36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181,359.47	128,508.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97,915.97	17,266,755.53
资产总计		37,177,035.93	119,341,167.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2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3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4	5,451,399.79	8,957,607.41
预收款项	五、15	159,011.51	1,996,746.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414,444.10	146,342.94
应交税费	五、17	796,377.12	541,714.6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8	9,591,786.17	14,509,879.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19		141,655.77
流动负债合计		16,413,018.69	106,293,946.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413,018.69	106,293,946.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0	21,000,000.00	14,8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1	610,471.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2	-846,454.47	-1,812,77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64,017.24	13,047,22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177,035.93	119,341,167.43

法定代表人： 吴成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梁亚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洪勇

(二) 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五、23	19,319,259.50	22,686,765.41
减：营业成本	五、23	16,734,475.07	19,864,859.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4	268,185.51	241,857.15
销售费用	五、25	755,734.33	573,681.29
管理费用	五、26	2,669,549.48	1,369,737.38
财务费用	五、27	-603,952.06	-9,875.76
资产减值损失	五、28	211,402.14	165,928.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6,134.97	480,576.65
加：营业外收入	五、29	58,859.64	6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30	1,000.00	67,960.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8,275.33	472,615.88
减：所得税费用	五、31	14,928.34	139,235.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3,203.67	333,380.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3,203.67	333,380.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九、2	-0.04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九、2	-0.04	0.02

法定代表人： 吴成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梁亚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洪勇

（三）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57,978.28	21,153,863.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4,600,237.20	36,238,67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58,215.48	57,392,541.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01,022.37	18,119,947.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7,129.35	2,067,43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0,101.18	493,750.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11,390,795.90	26,630,16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69,048.80	47,311,29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0,833.32	10,081,245.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53,675,000.00	73,675,2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75,000.00	73,675,29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8,676.96	159,387.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1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8,676.96	120,159,38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76,323.04	-46,484,097.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0,000.00	1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79,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1,000.00	3,797,211.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01,000.00	83,197,21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61,000.00	36,802,788.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510.28	399,936.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158.35	61,221.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648.07	461,158.35

法定代表人： 吴成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梁亚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洪勇

(八)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860,000.00									-1,812,779.09	13,047,220.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860,000.00									-1,812,779.09	13,047,220.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40,000.00				610,471.71					966,324.62	7,716,796.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3,203.67	-673,203.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40,000.00				610,471.71					1,639,528.29	8,39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140,000.00				610,471.71						6,750,471.7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39,528.29	1,639,528.2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1,000,000.00				610,471.71					-846,454.47	20,764,017.24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860,000.00									-2,146,159.82	12,713,840.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860,000.00									-2,146,159.82	12,713,840.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380.73	333,380.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3,380.73	333,380.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860,000.00									-1,812,779.09	13,047,220.91

法定代表人： 吴成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梁亚南会计机构负责人： 洪勇

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股本等基本情况：

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486万元，由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飞集团”）和河南省鹏升锻造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其中：豫飞集团以货币出资75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河南省鹏升锻造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7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上述出资业经河南宏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宏博会验字（2011）第B30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年7月8日河南省鹏升锻造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4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彭书国。上述股权变更业经河南宏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宏博会验字（2012）第Y-G-Y7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4年10月30日豫飞集团将持有1.5%的股权（22.4万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吴成兵。2014年10月30日彭书国将持有47%的股权（700.4万元出资）转让给豫飞集团，将持有1.8%的股权（27.6万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吴成兵。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4年11月24日办理完毕。

2015年7月28日，豫飞重工与李基中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豫飞重工将其持有的豫飞鹏升有限9.4%的股权（出资额140万元）以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基中。

2015年7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1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1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自然人郭明现、吴红燕、郭芳芳、杜爱芬、魏朝峰、赵伟、梁亚南、赵华、张世杰分别以货币出资。其中：郭明现出资人民币2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48%；吴红燕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6%；郭方方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8%；杜爱芬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8%；魏朝峰出资人民币4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0%；赵伟出资人民币4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0%；梁亚南出资人民币4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5%；赵华出资人民币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0%；张世杰出资人民币25万元，占注

册资本的1.19%。本次增资由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新审验字(2015)第06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5年10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有限公司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规定,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其享有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1,610,471.71元为依据(不高于审计机构审计的净资产值且不高于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值),折合股份公司股本21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610,471.71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11月6日,股份公司取得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579233937K,公司名称为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成兵;注册资本:贰仟壹佰万元整;本公司主要从事吊钩、齿轮、各种锻打件、起重机配件的制造和销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2月22日股转系统函(2016)1419号文,同意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公司注册地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榆东产业聚集区。

3、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和主要产品:起重机制造;吊钩及吊钩组。

许可经营项目:吊钩、齿轮、各种锻打件、起重机配件,制造,销售;经营与本企业相关的进出口业务。

4、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16年4月5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

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往来款组合	本组合为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关联单位的应收款项。
职工备用金组合	本组合为公司员工办理公司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往来款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职工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标准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标准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往来款组合	0.00	0.00	本组合为与公司有业务往来额关联单位的应收款项

职工备用金组合	0.00	0.00	本组合为公司员工办理公司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	------	------	-----------------------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9、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年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 年	5.00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年或 10 年	5.00	9.50-31.67

10、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

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2、 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①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

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 别	摊销年限
软件	3 年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5、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6、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具体确认情况如下：

公司发出货物，客户收货后对货物的数量及质量进行检测，核对无误并收到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17、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1）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取得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

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

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1、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现任注册会计师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发现公司 2014 年披露的现金流量补充资料存在不当之处。经过与本公司前任注册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充分沟通，现将前期差错做如下更正说明：

补充资料	更正前	更正后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3,380.73	333,380.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5,928.87	165,928.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25,047.41	1,825,047.41
无形资产摊销	22,037.88	22,037.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38.94	3,038.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2,211.37	122,211.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482.22	-41,482.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36,655.17	-3,236,655.17

补充资料	更正前	更正后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714,340.85	-5,714,340.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602,078.93	16,602,078.9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1,245.89	10,081,245.89

相关会计差错并未改变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的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

四、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营业税	应纳税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1,375.26	318,233.38
银行存款	114,272.81	142,924.97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0
合计	265,648.07	30,461,158.35

注：期初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0,000.00	686,120.00
合计	130,000.00	686,12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5,3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95,300.00

3、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65,802.20	100.00	725,437.87	6.87	9,840,364.33
其中：账龄组合	9,471,904.67	89.65	725,437.87	7.66	8,746,466.80
关联方往来组合	1,093,897.53	10.35			1,093,897.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565,802.20	100.00	725,437.87	6.87	9,840,364.33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54,252.12	100.00	514,023.13	5.01	9,740,228.99
其中：账龄组合	7,030,044.21	68.56	514,023.13	7.31	6,516,021.07
关联方往来组合	3,224,207.92	31.44			3,224,207.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254,252.12	100.00	514,023.13	5.01	9,740,228.99

①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297,308.52			关联方往来款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690,035.25			关联方往来款
新乡市豫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6,553.76			关联方往来款
合 计	1,093,897.53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422,807.58	371,140.38	5%
1至2年	1,640,658.20	164,065.82	10%
2至3年	69,938.89	20,981.67	30%
3至4年	338,500.00	169,250.00	50%
合 计	9,471,904.67	725,437.8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1,402.14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4,454,952.2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2.8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36,331.71 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四川省江油长钢华兴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993,880.00	1至2年	9.55%	2,190.32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客户	1,173,843.50	1至2年	11.28%	56,972.52
河南省中杰起重机有限公司	客户	802,955.50	1年以内	7.72%	40,147.78
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	客户	705,467.00	1年以内	6.78%	35,273.35
重庆起重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778,806.20	1至2年	7.48%	1,747.74
合计		4,454,952.20		42.81%	136,331.71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2,425.72	100.00	2,168,680.17	90.48
1至2年			1,782.00	0.07
2至3年			226,397.42	9.45
合计	32,425.72	100.00	2,396,859.59	100.00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河南华北起重吊钩有限公司	7,249.80	1年以下	业务未完结	22.36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8,375.92	1年以下	业务未完结	25.83
天津天启钢联不锈钢有限公司	16,800.00	1年以下	业务未完结	51.81
合计	32,425.72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365.43	100.00			92,365.43
其中：账龄组合					
员工备用金组合	92,365.43	100.00			92,365.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2,365.43	100.00			92,365.43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0	99.96			50,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51.90	0.04	12.60	0.06	20,239.30
其中：账龄组合	251.90	0.00	12.60	5.00	239.30
员工备用金组合	20,000.00	0.04			2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0,020,251.90	100.00	12.60	0.06	50,020,239.30

组合中，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员工备用金	92,365.43			预计能够收回
合计	92,365.4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未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6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赵俊龙	备用金	10,350.00	1年以内	11.21	
王立鹏	备用金	14,787.12	1年以内	16.01	
郑逢达	备用金	10,000.00	1年以内	10.83	
袁振江	备用金	16,363.21	1年以内	17.72	
王世祥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21.65	
合计		71,500.33		77.42	

6、 存货**(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0,119.96		1,470,119.96	2,294,586.69		2,294,586.69
在产品	3,340,132.11		3,340,132.11	1,814,801.21		1,814,801.21
库存商品	4,608,064.34		4,608,064.34	4,649,256.61		4,649,256.61
周转材料				11,161.16		11,161.16
合计	9,418,316.41		9,418,316.41	8,769,805.67		8,769,805.67

(2) 存货跌价准备

经测试，公司存货无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跌价准备。

7、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9,036,899.57	11,060,411.74	378,764.52	3,359,844.19	23,835,920.02
1. 期初余额	9,036,899.57	9,856,576.65	378,764.52	2,542,118.81	21,814,359.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3,835.09		817,725.38	2,021,560.47
(1) 外购		498,387.46		817,725.38	1,316,112.84

(2) 在建工程转入		755,447.63			755,447.6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036,899.57	11,060,411.74	378,764.52	3,359,844.19	23,835,920.0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44,673.92	2,495,546.52	120,656.44	1,058,065.44	4,818,942.32
2. 本期增加金额	429,252.72	1,005,019.33	71,965.20	396,748.07	1,902,985.32
(1) 计提或摊销	429,252.72	1,005,019.33	71,965.20	396,748.07	1,902,985.3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573,926.64	3,500,565.85	192,621.64	1,454,813.51	6,721,927.64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462,972.93	7,559,845.89	186,142.88	1,905,030.68	17,113,992.38
2. 期初账面价值	7,892,225.65	7,361,030.13	258,108.08	1,484,053.37	16,995,417.2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锻压车间（西车间）	3,079,254.00	公司在关联方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因手续问题未能办理产权证。
冷压车间（东车间）	3,162,128.00	
办公楼	1,966,553.57	

(3) 本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755,477.63 元。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200t 闭式单点压力机				25,447.63		25,447.63
3.2t 法兰模具	35,042.74		35,042.74			
5t 法兰模具	35,897.44		35,897.44			
10t 法兰模具	31,623.94		31,623.94			
合计	102,564.12		102,564.12	25,447.63		25,447.6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1200t 闭式单点压力机	755,447.63	25,447.63	730,000.00	755,447.63		100.00%	已验收使用	自筹
合计	755,447.63	25,447.63	832,564.12	755,447.63		100.00%		

9、无形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66,113.68	66,113.68
1. 期初余额				66,113.68	66,113.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6,113.68	66,113.68
二、累计摊销				66,113.68	66,113.68
1. 期初余额				55,094.70	55,094.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18.98	11,018.98
(1) 计提				11,018.98	11,018.9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6,113.68	66,113.68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11,018.98	11,018.98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

			金额	额
大修费	106,362.75	106,362.75		
合 计	106,362.75	106,362.75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5,437.87	181,359.47	514,035.73	128,508.94
合 计	725,437.87	181,359.47	514,035.73	128,508.94

12、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13、 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14、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采购款	5,451,399.79	8,957,607.41
合 计	5,451,399.79	8,957,607.4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河南天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255,554.00	业务事项未完结
江苏凌飞锻造有限公司	315,288.00	业务事项未完结
合 计	570,842.00	

(3) 期末前五名债权人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新乡市振兴吊具有限公司	733,944.23
新乡市豫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10,112.30
禹城通裕新能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563,542.10
江苏凌飞锻造有限公司	315,288.00
新余市中航物资有限公司	285,643.44
合 计	2,508,530.07

15、预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 款	159,011.51	1,996,746.14
合 计	159,011.51	1,996,746.14

16、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6,342.94	3,174,385.04	2,906,283.88	414,444.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8,486.58	138,486.5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46,342.94	3,312,871.62	3,044,770.46	414,444.1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5,283.70	3,132,519.63	2,866,536.95	411,266.38

二、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59.24	12,710.88	10,592.40	3,177.72
三、社会保险费		29,154.53	29,154.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25.91	8,225.91	
工伤保险费		16,396.06	16,396.06	
生育保险费		4,532.56	4,532.56	
合 计	146,342.94	3,174,385.04	2,906,283.88	414,444.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5,163.77	105,163.77	
2、失业保险费		33,322.81	33,322.81	
合 计		138,486.58	138,486.58	

17、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787.95	170,887.06
营业税		183,750.00
企业所得税	749,999.99	135,986.56
个人所得税	1,104.25	26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5.97	17,059.38
房产税	13,650.00	13,650.00
印花税	822.50	3,058.29
教育费附加	1,204.07	10,235.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2.39	6,823.75
合 计	796,377.12	541,714.67

18、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款项说明
关联方往来款	9,460,111.31	13,687,276.34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无利息
其他往来款	131,674.86	822,603.25	
合计	9,591,786.17	14,509,879.59	

1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141,655.77
合计		141,655.77

20、股本

(1) 股本明细披露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4,360,000.00		1,400,000.00	12,960,000.00	61.71
吴成兵	500,000.00			500,000.00	2.38
李基中		1,400,000.00		1,400,000.00	6.67
郭明现		2,200,000.00		2,200,000.00	10.48
吴红燕		1,000,000.00		1,000,000.00	4.76
郭方方		500,000.00		500,000.00	2.38
杜爱芬		500,000.00		500,000.00	2.38
魏朝峰		440,000.00		440,000.00	2.10
赵伟		440,000.00		440,000.00	2.10
梁亚南		410,000.00		410,000.00	1.95
赵华		400,000.00		400,000.00	1.90
张世杰		250,000.00		250,000.00	1.19
合计	14,860,000.00	7,540,000.00	1,400,000.00	21,000,000.00	100.00

(2)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说明：

2015年7月28日豫飞集团将持有9.4%的（140万元出资）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基中。2015年7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100万，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1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自然人郭明现、吴红燕、郭芳芳、杜爱芬、魏朝峰、赵伟、梁亚南、赵华、张世杰分别以货币出资。其中：郭明现出资人民币2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48%；吴红燕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6%；郭方方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8%；杜爱芬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8%；魏朝峰出资人民币4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0%；赵伟出资人民币4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0%；梁亚南出资人民币4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5%；赵华出资人民币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0%；张世杰出资人民币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9%。上述出资业经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新审验字（2015）第06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1、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10,471.71		610,471.71
其他资本公积		2,250,000.00	2,250,000.00	
合计		2,860,471.71	2,250,000.00	610,471.71

其他说明：

（1）根据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与本公司签署的债务豁免协议，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豁免本公司债务 300 万元，因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财政部财会函[2008]60 号文该笔交易确认为权益性交易，在扣除企业所得税的暂估影响后计入资本公积。

（2）2015 年 10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有限公司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规定，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其享有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21,610,471.71 元为依据（不高于审计机构审计的净资产值且不高于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值），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21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610,471.7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12,779.09	-2,146,159.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12,779.09	-2,146,159.82
加：本期实现的净利润	-673,203.67	333,380.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639,528.29	
期末未分配利润	-846,454.47	-1,812,779.09

2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319,259.50	16,734,475.07	22,686,765.41	19,864,859.83
其他业务				
合计	19,319,259.50	16,734,475.07	22,686,765.41	19,864,859.83

24、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83,750.00	183,75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000.25	29,053.57
教育费附加	25,199.62	17,432.15
印花税	435.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800.10	11,621.43
合 计	268,185.51	241,857.15

25、 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84,945.90	71,850.60
折旧	19,938.81	12,790.32
职工薪酬	270,903.95	206,999.64
广告宣传费	194.74	29,390.00
业务招待费	130,000.40	108,483.00
运输费	219,004.68	88,917.21
其他	30,745.85	55,250.52
合 计	755,734.33	573,681.29

26、 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67,662.55	797,078.13
折旧费	109,969.62	190,879.20
招待费	7,429.00	8,880.00
税金	62,975.09	75,862.49
办公费	144,393.73	72,388.41
修理费	66,623.88	12,699.15
差旅费	72,492.80	26,885.70
其他	246,357.59	115,565.13
通讯费	30,722.00	27,209.00
新三板专项费用	1,042,726.38	
咨询审计费	13,000.00	5,660.38
无形资产摊销	14,691.92	22,037.88
车辆使用费	90,504.92	14,591.91
合 计	2,669,549.48	1,369,737.38

27、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201,000.00	3,797,211.37
减：利息收入	3,806,404.66	3,831,051.45
其中：资金占用费利息	3,675,000.00	3,675,000.00
手续费	872.00	23,964.32
其他	580.60	
合计	-603,952.06	-9,875.76

2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11,402.14	165,928.87
合计	211,402.14	165,928.87

2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41,539.04		41,539.04
无需支付的往来款项	3,020.60		3,020.60
产品质量扣款	14,300.00	60,000.00	14,300.00
合计	58,859.64	60,000.00	58,859.64

3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产品质量扣款		6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1,000.00	7,960.77	1,000.00
合计	1,000.00	67,960.77	1,000.00

31、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7,778.87	180,717.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850.53	-41,482.22
合计	14,928.34	139,235.15

3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31,404.66	156,051.45
关联方资金往来	148,194.10	31,080,406.43
其他单位资金往来	4,320,638.44	5,002,219.90
合计	4,600,237.20	36,238,677.7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单位资金往来	8,382,379.96	22,095,250.50
其他单位资金往来	610,342.32	4,201,203.68
银行手续费支出	1,452.60	23,964.32
费用支出	2,396,621.02	309,744.40
合计	11,390,795.90	26,630,162.9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豫飞鸿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偿还借款及支付利息	53,675,000.00	73,675,290.00
合计	53,675,000.00	73,675,29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豫飞鸿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借款		12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

3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3,203.67	333,380.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1,402.14	165,928.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02,985.32	1,825,047.41
无形资产摊销	11,018.98	22,037.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362.75	3,038.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5,404.66	122,211.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850.53	-41,482.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8,510.74	-3,236,655.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7,856.03	-5,714,340.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24,776.88	16,602,078.9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0,833.32	10,081,245.89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5,648.07	461,158.3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61,158.35	61,221.4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510.28	399,936.9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5,648.07	461,158.35
其中: 库存现金	151,375.26	318,233.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4,272.81	142,924.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648.07	461,158.35

注: 2014 年期末货币资金当中有受限资产 3000 万元应付票据保证金。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新乡	投资	20,000 万元	61.71%	61.7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郭章先。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新乡市豫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新长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河南豫飞鸿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3、 关联交易情况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1,464,838.57	1,325,950.28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04,334.39	177,651.62
新乡市豫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81,292.56	215,074.26
新乡市豫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加工费	28,171.91	32,115.10
合 计		2,578,637.43	1,750,791.2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吊钩	2,397,747.01	5,247,623.54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销售吊钩	1,104,952.99	1,623,405.96
新乡市豫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吊钩	211,958.32	
合 计		3,714,658.32	6,871,029.50

4、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确认的租赁费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0.00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将生产厂区北部约 25 亩土地租赁给本公司，租赁期限 20 年，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31 年 7 月 31 日。在租赁期内免费使用该宗土地，无需支付土地租金。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拆借期限	2015 年资金使用费
河南豫飞鸿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12.25-2015.07.25	3,675,000.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297,308.52		1,384,221.67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690,035.25		1,839,986.25	
	新乡市豫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6,553.76			
合计		1,093,897.53		3,224,207.92	
预付款项					
	新乡市豫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719,057.76	
合计				1,719,057.76	
其他应收款					
	河南豫飞鸿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新乡市豫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10,112.30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60,222.91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245,762.03	
合计		916,097.24	
其他应付款			
	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9,460,111.31	13,687,276.34
合计		9,460,111.31	13,687,276.34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1,87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859.64	
所得税影响额	82,433.66	
合计	247,300.9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1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3	-0.05	-0.05

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08 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